

深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 二类音乐舞蹈及表演招生工作规程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流程，切实做好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根据深圳市招生考试工作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是指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二类音乐舞蹈及表演招生。专项具体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表演、播音与主持等。

第三条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工作，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专项考核，并经“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系统”进行网上录取。

第四条 招生学校是自主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自主招生工作由各招生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在市教育局统筹下组织开展。

第五条 学校专项考核标准须参照且不低于《深圳市普通高中音乐舞蹈及表演类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指导意见》的标准。

工作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须成立校长任组长的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自主招生相关事宜由领导小组集体决议、总体部署。领导小组应下设招生工作组和纪检监察组，招生工作组负责招生、考务、技

术支持、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纪检监察组对自主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各工作组应明确职责分工，在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负责自主招生的各项具体事宜。

第七条 各学校要强化法治观念，加强领导和管理，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严格程序、严明纪律，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自主招生工作应接受上级与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考生报名与资格初审

第八条 学校应提前启动宣传工作，公布招生方案，明确招生计划和范围、报名方式和要求、招生流程、专项考核选拔标准、录取办法、中考成绩控制线、咨询和投诉渠道等具体内容。

第九条 学校根据招生方案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初审的考生，由学校将考生信息录入“深圳市 2020 年中考中招管理系统”。

专项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各学校应公布考核项目、考核方法、评分标准等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音乐舞蹈及表演各项评委由学校以专业为单位组织，应当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且在音乐、舞蹈、表演领域德才兼备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工作成绩，具备相应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原则上要求是音乐、舞蹈、表演学科的省、市、区教研员和市级兼职教研员、正高级教师、市级名师、市级骨干教师，或各

专项的教育专家。

考场设置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专项考核现场设候考区、准备区及考场，需清楚标明专项考核场地，实行封闭管理，考生进退路线须单向设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核区域。另须设置考务办公室、考务人员休息室、考生询问处（设在门卫处）、讯息公告处、茶水供应处、医疗处等。学校应在考场醒目位置张贴自主招生工作纪检监察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第十三条 考核期间，禁止在考核区域内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组织实施工作必需的相关设备除外。考官、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现场考核前应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指定的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第十四条 考场应当配备监控设备，考核过程须全程全方位清晰、科学、准确地录音录像，如可采用全景固定机位记录考生的声乐、器乐、舞蹈、表演等专项展示，确保在复核查阅时能准确判读考生成绩，并将所有原始成绩记录、评委评分记录、录像资料等留存1年备查。

评委、工作人员及考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组建评委专家库。专家库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在人才测评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品行优良，公道正派，严守工作纪律，恪守行为规范，符合第十一条的有关专业要求。评委从专家库中推荐产生，评委须接受保密教

育并签署责任书。

第十六条 各考点学校需设主考、副主考，分别由本校校长、副校长及考务主任担任。考场需配备专项考核引导、计分、计时、核分、保密员、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人员。专项考核保密员负责考题及评分保密工作。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较高的业务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手机集中保管、统一用餐、统一休息，以小组为单位集体行动，考核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区，做到廉洁自律。

第十七条 考生进入考场前，统一上交个人物品，由指定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考生抽签决定考核顺序，抽签现场及抽签结果由纪检监察工作组负责监督。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准备区准备，进入考场的考生仅佩戴代表个人面试顺序的号码牌，全程不允许泄露个人信息。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诚信参加考核。

专项考核的评审

第十八条 学校按专项成立声乐、器乐、舞蹈、表演各项考核现场评审小组。每项评审小组由至少 5 名评委、1 名监委组成。专项评委不跨专业评审，监委可不限专业推荐。

第十九条 每位评委依据考生现场的演唱、演奏、表演展示内容等综合表现分别打分并签字确认。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考生的演唱、演奏或表演展示的考核得分，并现场亮分告知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考生专项考核最终得分应折

算为百分制。

第二十条 监委对专项考核现场所有考官职责履行和执行评判的纪律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未经监委签字认可的，考生考核成绩无效。

专项考核结果公示

第二十一条 学校须统一划定音乐舞蹈及表演类专项考核合格分数线（折合百分制后）。专项考核结束后，通过学校官网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和合格分数线，公示期 5 天，确认无异议后，由学校将合格考生的考核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录入“深圳市 2020 年中考中招管理系统”。所有考生均可在名单公布后向报考学校查询个人专项考核成绩。

第二十二条 中考成绩公布后，学校按照相关要求折算考生综合成绩，并根据录取规则，进行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留存备查。

第二十三条 考生及家长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由学校做好解释工作。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安全工作制度，加强考核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管理，确保其安全准确。

第二十五条 考生个人信息应当受到保护。凡涉及考生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面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评委、监委、工作人员、考生等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要求。评委、监委、工作人员均应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

第二十七条 各学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考点要与当地卫健部门协调，要求派专业人员全程驻点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音乐舞蹈及表演各专项特点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包括安全工作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考前演练，并于考前请当地卫生疾控部门验收。其它防疫要求详见附件。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评委、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考核纪律要求及廉政要求。学校须与参与自主招生考核的所有评委、工作人员签订《深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评审及工作人员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力量对所辖学校的自主招生工作进行深入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平有序的自主招生秩序。可邀请本区各界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考核现场共同监督。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自主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市教育局将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落实“阳光招生”要求，增加自主招生工作透明度，招生计划、报考资格、资格审查结果、录取原则、考核要求、录取标准等均应在学校官网上公示，考核过程全程留

痕，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报名考试不得收取考生任何费用，招生学校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坚决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违反，启动查处问责机制，追究当事人和校长责任，取消学校今后 1-3 年自主招生资格，取消校长和当事人及学校今后 1-3 年评优评先资格。学校须与市教育局签订《深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落实阳光招生承诺书》。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校根据本规程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 附件：1. 深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落实阳光招生承诺书（样本）
2. 深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评审及工作人员责任书（样本）
3. 深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音乐舞蹈及表演招生工作考场防疫指引

附件 1

深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 落实阳光招生承诺书

(样本)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二类招生的有关文件精神，我校作为考点和招生学校，现就落实阳光招生做好招生工作郑重承诺：

一、高度重视体育、艺术自主招生招考工作。学校专门成立由校长牵头的招生工作小组。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相关人员按分工切实履行好相应职责。

二、认真落实阳光招生工作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报名条件、考核标准和评分依据、录取原则和录取结果、招生投诉和咨询电话。不临时变更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录取依据等项目和内容，不针对考生具体情况设定附加招生条件。

三、切实做好考核保障服务工作。严格周密做好考核组织工作，加强考务管理特别是命题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加强考务培训，考点裁判员和评委严格按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执考。考核现场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电子监控记录及考核佐证材料严格封存。

四、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不接收低于录取标准的考生。加强特色团队和术科特色班的管理和培养，建

立学生学习成长档案，确保培养质量。

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教育本校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不暗箱操作。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学生或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不与校外盈利培训机构挂钩，不接受考生、家长的馈赠礼品和财物。

六、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制定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安全。

七、违反以上承诺，招生过程中出现投诉或徇私舞弊和违规行为，服从上级取消学校下一年度的特色团队和术科特色班自主招生资格，并配合启动问责机制，追究当事人和校长责任。

八、本承诺书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扫描件交报市教育局备案，学校自执原件。

承诺学校：

校长（负责人）签名：

（学校公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 评审及工作人员责任书（样本）

为确保自主招生考核过程中各事项的严格保密，评委应自觉遵守下列纪律：

1. 无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员参加本次考试。
2. 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跨专业评审，确保选拔优秀人才。
3. 考试期间，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不得自行与外界联系，如遇有特殊紧急事项要处理，报告主考审批。
4. 考试期间，不得单独与考生以及考生家长接触。
5. 在考生考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试工作规程并按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评分原始材料须签名确认，对评分的唯一性和准确性负责。
6. 保守秘密，不得将考题信息及评分向任何人透露。
7. 坚守师德师风，不与校外盈利培训机构或商业行为挂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因违反保密纪律而造成泄密的，个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责任人签名：

日 期：

附件 3

深圳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 音乐舞蹈及表演招生工作考场防疫指引

一、考场防疫基本原则

(一) 控制候考点考生密度。保证考生间距至少 1.5 米，并保持候考、准备活动区通风。

(二) 考场内各项目点路径规划标识清楚明显。加强考区现场秩序维护，保证考场人流运转有序，不拥挤，不慌乱。

(三) 各项目考试前后考生均应使用免洗洗手液等清洁接触部位。

二、考前要求

(一) 考生。考生要做好健康监测工作，考前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腹泻、呕吐、乏力、皮疹等症状或身体不适者不宜进入考点。

(二) 考官和工作人员。考官和工作人员也需测温排除发热方可进入考场，当出现咳嗽、咽痛、腹泻、呕吐、乏力、皮疹等其他不适症状时也不应进入考点工作。

三、进出考点要求

(一) 做好体温测量工作。对于发热者（额温超过 36.8℃需复测腋温，腋温 ≥ 37.3 ℃判定发热）考点需及时参照《市卫生

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进行处置；注意做好校门测温通道的降温工作以及测量设备的校准工作，避免环境原因导致测量偏差过大。

（二）考生进入考点校门后即可摘除口罩并自行妥善收纳。

（三）考点应进行单行路线规划，要求进、出候考区路线不同，合理进行人员分流，避免进出考区的考生发生人流交叉。

四、各项目防疫指导意见

（一）自带乐器、道具类

自带乐器道具的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避免和其他学生接触，考试后有序离开考场，不扎堆，不聚集，不相互借用乐器和道具。

（二）考场提供乐器、道具类

每个考生考试结束后，工作人员需对使用考生使用的钢琴、共用乐器及道具，用酒精擦拭表面消毒。

五、物资和场地设施要求

（一）准备足量防疫用品，比如免洗洗手液，酒精、医用口罩、应急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物资等。注意酒精的转运和使用安全。

（二）室内场地空调系统使用应符合疫情防控规范，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全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时才可以使用。如果考场使用的是独立空调，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时，要首先做好清洗和消毒，包括滤网和机芯（冷凝器）。在开启空调时，要适当开门开窗，注意通风，不可密闭考场。

六、应急要求

(一)除考点学校原有的校内卫生专业人员外，应与卫生部门协调增派 1-2 名卫生专业人员支援考点，并于考前 1 天入场熟悉考点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卫生应急人员在考区随时待命。

(二)做好防暑降温措施以及中暑应急处置。如准备充足饮用水以及含盐饮料，尽量搭建遮阳棚，配置电风扇等。

七、其它未涉及项目按照相关防疫文件精神执行。